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1-145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与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出于蓝”）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的一份《股份转让协议》自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执行。

2、藏格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沙鸿运”）及国信证券签订的一份《股份转让协议》仍继续执行；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与新沙鸿运及国信证券签订的两份《股份转让协议》仍继续执行。

一、协议转让股份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藏格集团的通知，藏格集团与青出于蓝及国信证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青出于蓝放弃受让藏格集团转让的股份 44,248,0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5%），原《股权转让协议》终止执行。

藏格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与新沙鸿运及国信证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拟转让股份 128,575,0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2%）仍继续执行；永鸿实业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与新沙鸿运及国信证券签订的两份《股份转让协议》，拟转让股份 85,113,8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2%）仍继续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33）。

二、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

（一）补充协议三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

转让方（甲方）：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永明

联系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管委会 4 号办公楼 30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15799075 24C

2、受让方

受让方（乙方）：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锦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徐磊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1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H6WTA2D

3、质权人

质权人（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784445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乙、丙三方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签订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现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进一步约定：

1、各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原协议，即原协议不再继续履行。

2、本补充协议对原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修改的，仍按原协议执行。

3、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即对三方具有约束力。

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